

证券代码：838454

证券简称：鹰谷光电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拟发行股票290.317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692,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4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8-21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及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资金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南坪支行，账号：699566697。

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函[2017]2781号《关于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函之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符合“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3,692,700.00元，其中15,000,000.00元用于投资光电传感系统耦合、封装、测试生产线，28,692,7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缴款截止日（2017年4月20日）收到全部募集资金，并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3,692,700.00
减：发行费用	326,419.36
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3,366,280.64
三、募集资金使用	7,838,366.52
1、光电传感系统生产线建设	965,328.46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6,873,038.06
其中：职工薪酬	1,277,410.57
税金	17,090.56
归还借款	1,535,504.00
日常费用	388,851.68
利息收入	-21,585.88
银行手续费	2,8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35,854,333.48

三、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投资光电传感系统耦合、封装、测试生产线，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鹰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